

2019年11月12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召集人资格情况:会议由董事长黎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格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2.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3. 债券利率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4.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6. 认购办法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办法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相同。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7. 承销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8. 转让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会议决议:表决票7张,赞成票7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9.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则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支付公司债券利息、不向其他债务人支付利息;

(3) 不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不出售重要资产。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大禹防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腐”),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本公司及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为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含本次),为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大禹防腐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3,500万元,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为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含本次),为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19年度内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00万元,2019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大禹防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州番禺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信,授信用信于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年,大禹防腐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土地上盖置具备抵押条件后,立即抵押给交通银行广州番禺分行,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禹防腐本次授信向公司控股股东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大禹防腐其他股东陈晓芳、王丽君为本次授信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因大禹防腐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其股东王丽君合计持有大禹防腐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将公司对关联关系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向关联交联方的业务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涂料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信,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涂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大禹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2. 法定代表人:王丽君

3.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号A1栋435-456

4.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

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

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装修材料、木门、衣柜家具、木质家具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大禹防腐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3,500万元,为三棵树材料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为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含本次),为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具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概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19年度内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00万元,2019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大禹防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州番禺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信,授信用信于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年,大禹防腐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土地上盖置具备抵押条件后,立即抵押给交通银行广州番禺分行,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禹防腐本次授信向公司控股股东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大禹防腐其他股东陈晓芳、王丽君为本次授信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因大禹防腐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其股东王丽君合计持有大禹防腐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将公司对关联关系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向关联交联方的业务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涂料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信,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涂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78,107.30	143,742.65
总负债	71,003.56	135,333.49
净资产	6,563.74	8,409.1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251,906.25	250,890.78
净利润	6,563.74	1,846.41

三、被担保人名称及主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的12.33%,均为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16: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2019年11月11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2019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榜山1601号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13,034,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71.25%;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13,003,9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71.25%;

2.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0,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独

独行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7,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

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16:00

(二)议案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034,358.0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16: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2019年11月11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2019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现场会议主持人:王晓芳、丁旭

6.律师见证情况:公司聘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和召集人资格确认、法律意见书出具、见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7.董事、监事和